

##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锋晖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锋晖”）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4年10月17日）前六个月内，江苏锋晖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江苏锋晖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江苏锋晖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江苏锋晖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江苏锋晖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世名科技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